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文件

镇住建函〔2024〕344号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24号提案办理情况 的复函

王永委员：

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24号“关于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的建议”提案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是我局严格按照省、市有关燃气安全的要求，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，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消防队等部门对县域燃气企业、餐饮业用户等开展了全面、持续的检查督察，制订了详细的燃气安全应急预案，从源头杜绝燃气安全隐患。二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，通过发放明白纸、现场宣教、制作宣传片等形式，对全县的燃气用户特别是居民用户进行了大量持续宣教，不断提升群众对燃气安全的了解和认知，对居民用户的不合格燃气软管全部进行了更换，保障用气安全。三是严格把控燃气安全准入制度，对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用户

予以停气整改，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继续进行使用和销售。

四是督导燃气企业开展自查自纠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的燃气安全防范功底，并联合市场监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消防大队等对燃气从业人员展开安全及业务技能培训，组建专业的燃气安全应急救援队伍，提高全县燃气用户的安全应急救援能力，保障燃气企业和餐饮业用户的运营及用气安全。**五是**督促并鼓励燃气企业及用户不断更新技术方法，采用新式设备，不断改善用气条件，提高燃气运营及使用的安全性。

衷心感谢您对燃气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给我局多提宝贵建议。

特此函告。

镇坪县住房



镇坪县城市执法局)

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